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光暈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寶盈創富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人)

聯合公告

- (1)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及
- (2)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經該等賣方知會)宣佈，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證券登記後完成。於完成時，要約人集團合共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02%)。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每股H股0.2001港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日期為2016年1月12日的董事會會議公告所述，預計於2016年3月15日刊發本公司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由於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刊發在即，本公司有意將有關業績載入綜合文件，讓股東在考慮該等要約前對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有更詳盡的評估。

因此，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無法根據收購守8.2在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201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至2016年3月24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延期寄發的同意。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該等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聯合公告」）、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2日的公告（「董事會會議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經該等賣方知會）宣佈，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證券登記後完成。於完成時，要約人集團合共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02%）。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185,101,400	24.79%	537,765,450	72.02%
－買方	—	—	398,534,660	53.38%
－郭女士	183,482,440	24.57%	137,611,830	18.43%
－張先生	1,618,960	0.22%	1,618,960	0.22%
劉先生	194,194,580	26.01%	—	—
張女士	150,644,480	20.18%	—	—
李女士	6,475,850	0.87%	—	—
冷先生	1,349,140	0.18%	—	—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888,790	0.25%	1,888,790	0.25%
內資股總數	539,654,240	72.28%	539,654,240	72.28%
H股				
公眾股東	207,000,000	27.72%	207,000,000	27.72%
H股總數	207,000,000	27.72%	207,000,000	27.72%
總計	746,654,240	100.00	746,654,240	100.00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每股H股0.2001港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被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8.2，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2016年3月10日或之前)代表該等要約人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日期為2016年1月12日的董事會會議公告所述，預計於2016年3月15日刊發本公司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由於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刊發在即，本公司有意將有關業績載入綜合文件，讓股東在考慮該等要約前對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有更詳盡的評估。

因此，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無法根據收購守8.2在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201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至2016年3月24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延期寄發的同意。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為著及代表
光暈有限公司
董事
張琦

為著及代表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之執行董事
王頌

中國吉林，2016年3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為郭愛群及張金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王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有限合夥人為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光暈之董事為陳業、莊曉彬、王煜洲、張琦及張悅。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普通合夥人、該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光暈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光暈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刊登。

* 僅供識別